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義元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義元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記載「傷害」後補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9號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義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義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肇事後，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即逕行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尚非杳無人跡之處，而告訴人林聖德傷勢非重，嗣經自行報案、就醫，足認被告犯行所生危害有限，且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履行完畢，獲告訴人諒解，同意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97號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7、43-44、45頁），堪認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或為適當處置，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即擅自騎車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危，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其原諒，業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本院自述從事木工工作、須扶養兩名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76號
被 告 潘義元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號
（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義元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7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民生北路1段與有恆街口時，欲右轉往有恆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同向後方林聖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林聖德受有左腳蹠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詎潘義元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對林聖德施加救護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而逃逸。

二、案經林聖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義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聖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銘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且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揭規定，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自有過失，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竟未報警將告訴人送醫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逕自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
02 之4條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有別、行
03 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李允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朱佩璇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3 金。